
有關本招股章程和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包括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獲推選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全球發售的一部份)而刊發。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而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職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與股份相關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構成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或按理可能涉及變動的事態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任何其後時間仍屬正確。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彼等的顧問(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申請發售股份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包銷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保薦，而全球發售由獨家整體協調人兼獨家全球協調人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管理。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全數包銷，預期本公司與國際包銷商協定後將訂立有關國際配售股份包銷的國際包銷協議。有關包銷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有關本招股章程和全球發售的資料

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經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認購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認購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認購。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須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得相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須(或因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彼並無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之情況下認購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集團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任何部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亦不擬於不久將來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批准。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如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週或在聯交所或代表聯交所於上述三週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不超過六週)屆滿前，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申請被拒絕，則根據本招股章程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均屬無效。

有關本招股章程和全球發售的資料

股份將符合資格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股份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目前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該等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因此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代號為2457。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股份登記處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將登記於我們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

買賣於我們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向其專業顧問尋求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問題意見。茲強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職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準。

有關本招股章程和全球發售的資料

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穩定價格」。

有關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為準。

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譯名的若干法律、法規、刊物、政府部門、機構、法律實體及自然人的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之用。

匯率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按指定匯率將若干人民幣金額換算為港元。閣下概不得認為該等換算表示某一貨幣的金額可按所示匯率實際或已經轉換為其他貨幣，或甚至根本不能轉換為其他貨幣。

除非另有所指，本招股章程內人民幣與港元按照1.00港元兌人民幣0.8722元的匯率進行換算，僅供說明。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倘資料乃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不足一千或一百萬的數額（視情況而定）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或十萬位數；及除非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以百分比呈列的數額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

因此，表格內所列各行或各欄數字的總額可能與單獨項目的總和不相等；或金額及百分比明細須作出調整，以便該等明細的算術之和與相關金額或百分比的總額相等。

網站

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網站之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份。